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430	13,451	31,705	31,509
銷售成本		(7,778)	(7,827)	(15,658)	(16,200)
毛利		6,652	5,624	16,047	15,309
其他收益	5	574	847	1,041	1,043
銷售開支		(2,938)	(1,816)	(5,635)	(4,498)
行政開支		(4,428)	(4,797)	(9,484)	(11,261)
其他經營開支		(540)	(2,108)	(540)	(2,907)
經營(虧損)/溢利		(680)	(2,250)	1,429	(2,314)
融資成本	6(a)	(1,158)	(145)	(1,228)	(1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838)	(2,395)	201	(2,504)
所得稅	7	(131)	(182)	(573)	(600)
期間虧損		(1,969)	(2,577)	(372)	(3,10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43	237	43	2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境外業務 (「非中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766)	5,179	951	6,27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723)	5,416	994	6,51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所得稅)		(2,692)	2,839	622	3,4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07)	(2,355)	242	(2,869)
非控股權益	(662)	(222)	(614)	(235)
	<u>(1,969)</u>	<u>(2,577)</u>	<u>(372)</u>	<u>(3,10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1)	3,083	752	3,716
非控股權益	(11)	(244)	(130)	(310)
	<u>(2,692)</u>	<u>2,839</u>	<u>622</u>	<u>3,406</u>
每股溢利(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18)	(0.32)	0.03	(0.3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612	32,828
使用權資產		31,513	-
投資物業	11	6,516	6,505
預付租賃付款		-	2,737
無形資產		2	2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1,000	1,000
		<b>70,643</b>	43,072
<b>流動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32,781	33,320
開發及成立成本		5,186	5,230
存貨		1,084	1,085
可收回稅項		6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9,826	50,312
預付租賃付款		-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764	103,467
		<b>205,272</b>	193,48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272)	(15,623)
合約負債		(95,189)	(96,320)
租賃負債		(4,280)	-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270)	(1,267)
應付所得稅		(3,787)	(4,2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73)	(72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6,656)	(4,344)
撥備		(2,988)	(2,975)
		<b>(126,215)</b>	(125,510)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057</b>	67,97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9,700</b>	111,043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95)	(197)
租賃負債	(36,083)	-
銀行借貸	(7,503)	(8,037)
	<u>(43,781)</u>	<u>(8,234)</u>
<b>資產淨值</b>	<b><u>105,919</u></b>	<b><u>102,809</u></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45,119	35,997
	<u>114,337</u>	<u>105,215</u>
非控股權益	(8,418)	(2,406)
	<u>105,919</u>	<u>102,80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350	(17,775)	7,345	(153,297)	114,553	(2,464)	112,089
期間虧損	-	-	-	-	-	-	-	-	(2,869)	(2,869)	(235)	(3,104)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237	-	-	237	-	23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6,348	-	-	6,348	(75)	6,273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6,585	-	(2,869)	3,716	(310)	3,4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350	(11,190)	7,345	(156,166)	118,269	(2,774)	115,4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601	(19,359)	7,027	(160,984)	105,215	(2,406)	102,809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1,734)	(11,734)	-	(11,7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述 (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601	(19,359)	7,027	(172,718)	93,481	(2,406)	91,075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42	242	(614)	(372)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3	-	-	-	43	-	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43	467	-	-	467	484	951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3	467	-	242	752	(130)	622
於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確認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104	20,104	(5,882)	14,2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644	(18,892)	7,027	(152,372)	114,337	(8,418)	105,91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2,565)</u>	<u>(2,36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4,146</u>	<u>(437)</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55)</u>	<u>(9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26	(3,7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67	98,1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71</u>	<u>6,927</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5,764</u></u>	<u><u>101,34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u><u>115,764</u></u>	<u><u>101,345</u></u>

# 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控股股東為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

本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i)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ii)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iii)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及(iv)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款編製（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準則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發展所導致及反映於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若干其他於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惟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之新增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除外。

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從而更合適地呈列事件或交易。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 3. 會計政策變動

####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就本簡明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3.2 對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定形式之交易之實質。該準則列載有關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並規定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按照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作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身為出租人的租賃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辦法以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首次採用之累計影響記作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並無重述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申報有關資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31,513
預付租賃付款	<u>(2,798)</u>
資產總值	<u><u>28,715</u></u>
<b>負債</b>	
租賃負債	<u>40,363</u>
負債總額	<u><u>40,363</u></u>
<b>權益</b>	
儲備	<u>(11,648)</u>
權益總額	<u><u>(11,648)</u></u>

對期間簡明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103)
折舊及攤銷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u>1,984</u>
營運虧損	(1,119)
融資成本	1,040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u>(79)</u></u>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期內每股股份(虧損)／盈利有任何重大影響。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將使用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合約屬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有權自使用獲識別資產實質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使用獲識別資產，則屬出讓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於首次應用日期僅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租賃，而並不對並未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租賃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於包含租賃成分之合約初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予每項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採用可供承租人所用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成分分拆，並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成分當作單一租賃成分進行會計處理。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場所所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實質上將所有擁有有關資產之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實質上將所有擁有承租資產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承租物業之開始日期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進行資本化。租賃付款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減除租賃負債之間分配。就經營租賃而言，承租物業並不獲資本化，而租賃付款則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於損益中確認為租金開支。所有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後，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短期租賃」)之租賃合約及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除外。本集團已應用準則所規定的具體過渡規定及實際可行權益方法。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定，並就任何先前確認之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就釐定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之租賃之餘下租賃付款之遞增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值分別為5.13%及4.9%。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日期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並不就確認餘下租賃期將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日期後12個月內完結(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根據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33,497
預付租賃付款	2,804	-
租賃負債	-	(42,427)
	<u>-</u>	<u>(42,427)</u>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0,871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之租賃負債	<u>42,427</u>
其中為：	
- 流動租賃負債	4,178
-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8,249</u>
	<u>42,427</u>

### 3.2 新訂會計政策概述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會計政策：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所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後可獲取承租資產之擁有權，否則對獲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間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計提減值。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隨指數或利率變動之可變動租賃付款、及根據殘餘價值保證預期須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之罰款之付款。

並非隨指數或利率變動之可變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暗示之利率並不能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增加租賃負債之金額，以反映累計利息及減除已作出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評估購買相關資產出現變動，則重新估計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之租賃應用確認低價值資產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 3.3 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中所確認金額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2	32,345	42,427
折舊開支	(14)	(1,970)	-
利息開支	-	-	1,040
付款	-	-	(3,079)
匯兌差額	-	-	(25)
	<u>1,138</u>	<u>30,375</u>	<u>40,36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38</u>	<u>30,375</u>	<u>40,363</u>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劃分管理。

期內，本公司開展一個新的業務分部 –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執行董事認為此業務分部將成為本公司產生價值的主要動源，因此個別及獨立於本集團現有業務評估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的表現。

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殯儀服務、護老服務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殯儀服務：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服務；及
- 護老服務：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上兩個分部外，本集團有以下額外一個須予呈報分部：

-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業務：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A)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執行董事之須予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但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護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護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本集團管理之 殯儀館及殯儀服務 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 火化服務	25,746	-	-	25,746	29,250	-	29,250
- 殯儀安排及 諮詢服務	5,483	-	-	5,483	2,136	-	2,136
- 銷售銷售墓地及 墓碑	175	-	-	175	123	-	123
- 銷售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	-	-	301	301	-	-	-
	<u>31,404</u>	<u>-</u>	<u>301</u>	<u>31,705</u>	<u>31,509</u>	<u>-</u>	<u>31,509</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2,989</u>	<u>-</u>	<u>(13)</u>	<u>2,976</u>	<u>1,239</u>	<u>(610)</u>	<u>629</u>

期內，並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過往期間：無)。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護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護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54,617</u>	<u>-</u>	<u>457</u>	<u>255,074</u>	<u>223,222</u>	<u>4,439</u>	<u>227,661</u>
分部負債	<u>159,768</u>	<u>-</u>	<u>460</u>	<u>160,228</u>	<u>123,420</u>	<u>398</u>	<u>123,818</u>

### 須予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b>2,976</b>	629
其他收益	<b>1,041</b>	1,043
融資成本	<b>(1,228)</b>	(19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 折舊及攤銷	-	(53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907)</b>	(1,396)
–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額	-	(63)
– 其他	<b>(1,681)</b>	(1,997)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b>201</b></u>	<u>(2,504)</u>

### (B) 收益分解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下表列示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確認收益時點分解之收益。此表亦包括分解收益與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護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29,657	–	301	29,958
台灣	1,308	–	–	1,308
香港	264	–	–	264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175	–	–	175
	<u>31,404</u>	<u>–</u>	<u>301</u>	<u>31,705</u>
<b>主要產品及服務</b>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25,746	–	–	25,746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5,483	–	–	5,483
銷售銷售墓地及墓碑	175	–	–	175
銷售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	–	301	301
	<u>31,404</u>	<u>–</u>	<u>301</u>	<u>31,705</u>
<b>確認收益時點</b>				
於某一時點	175	–	–	175
隨時間流逝轉移	31,229	–	301	31,530
	<u>31,404</u>	<u>–</u>	<u>301</u>	<u>31,70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護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29,234	—	29,234
台灣	1,427	—	1,427
香港	717	—	717
越南	131	—	131
	<u>31,509</u>	<u>—</u>	<u>31,509</u>
<b>主要產品及服務</b>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 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29,250	—	29,250
殯儀安排及諮詢服務	2,136	—	2,136
銷售銷售墓地及墓碑	123	—	123
	<u>31,509</u>	<u>—</u>	<u>31,509</u>
<b>確認收益時點</b>			
於某一時點	123	—	123
隨時間流逝轉移	31,386	—	31,386
	<u>31,509</u>	<u>—</u>	<u>31,509</u>

### (C) 地區資料

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分析。

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按客戶地區)		指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9,958	29,234	39,754	11,866
台灣	1,308	1,427	30,632	31,142
香港	264	717	196	2
越南	175	131	61	62
	<u>31,705</u>	<u>31,509</u>	<u>70,643</u>	<u>43,072</u>

###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7	222
雜項收入	35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93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
匯兌收益淨額	3	654
已終止及失效殯儀服務契約收益淨額	2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	-
	<u>1,041</u>	<u>1,043</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租賃負債利息	1,040	–
銀行借款實際利息	188	190
	<u>1,228</u>	<u>190</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49	6,81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4	1,178
	<u>9,583</u>	<u>7,991</u>
<b>(c) 折舊</b>		
使用權資產	1,984	–
自有資產	995	1,575
	<u>2,979</u>	<u>1,575</u>
<b>(d)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118	380
存貨成本	4,054	4,091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593)	(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	60
– 租用廠房及設備	4	3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	5,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或然租金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	335
	<u>–</u>	<u>335</u>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c))	573	600
	<u>573</u>	<u>600</u>

###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二零一八年：15%)，而重慶錫周可追溯應用有關優惠稅率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符合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優惠稅率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仍適用於重慶錫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錫周須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二零一八年：15%)。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股份有限公司(「不老林」)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二零一八年：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率。由於寶山與寶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一八年：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與HLV DucHo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u>(1,307)</u>	<u>(2,355)</u>	<u>242</u>	<u>(2,8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u>742,500,000</u>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u><u>(0.18)</u></u>	<u><u>(0.32)</u></u>	<u><u>0.03</u></u>	<u><u>(0.39)</u></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應。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約為人民幣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5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b) 估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入賬，當中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重估盈餘人民幣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 11. 投資物業

### 估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乃經董事參照類似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所釐定之公平值入賬，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經參照獨立測量師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入賬。

##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台灣成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按公平值計量)(附註)	<u>32,781</u>	<u>33,320</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

信託金已投資於由台灣金融機構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之台灣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由一籃子財務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合共獲取約人民幣54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人民幣68,000元)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上述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一八年：其他收益)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u>1,780</u>	<u>1,275</u>
其他應收款項	10,230	10,272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156)</u>	<u>(3,156)</u>
	<u>7,074</u>	<u>7,116</u>
貸款及應收款項	8,854	8,3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1,972</u>	<u>42,921</u>
	<u>50,826</u>	<u>51,312</u>
指：		
即期	49,826	50,312
非即期	<u>1,000</u>	<u>1,000</u>
	<u>50,826</u>	<u>51,312</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1,512	1,007
181至365日	167	116
1年至2年	<u>101</u>	<u>152</u>
	<u>1,780</u>	<u>1,275</u>

向客戶(除墓地銷售外)授出之銷售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八年：45日)。

就墓地銷售而言，客戶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合約款項。應收分期款項按適當實際利率折舊。

就本集團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並無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062	2,9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9,210</u>	<u>12,629</u>
	<u><b>11,272</b></u>	<u><b>15,623</b></u>

附註：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接受服務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41	144
31至90日	455	23
90日以上	<u>466</u>	<u>2,827</u>
	<u><b>2,062</b></u>	<u><b>2,994</b></u>

##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已資識別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隊由一位執行董事帶領的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之估值結果由執行董事審閱及通過。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2,781	32,78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33,320	33,320	-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b) 按公平值以外之方式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資本承擔**

尚未履行且未於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3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500	6,500
	<u>6,523</u>	<u>6,523</u>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98	829
離職福利	7	6
	<u>1,605</u>	<u>835</u>

(b)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4	140
離職福利	4	4
	<u>128</u>	<u>144</u>

(c)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與劉添財先生(「劉先生」)訂立商標許可證協議(「商標協議」)。據此商標協議，劉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本集團殯儀服務業務有關之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記，代價為每年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寶山與李碧霞女士(「李女士」，劉先生之配偶)就位於台灣高雄縣烏松鄉林內段943地號之土地物業(「烏松物業」)訂立一份重續信託契據(「烏松契據」)。根據烏松契據，寶山同意由寶山擁有之烏松物業將以李女士之名義註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以信託形式為寶山持有，為期十年。李女士同意於烏松契據年內，其將就烏松物業以寶山之利益行事。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不老林與劉先生就位於台灣高雄市內門區萊子坑段0300-00001地號之土地物業(「內門物業」)訂立一份重續信託契據(「內門契據」)。根據內門契據，不老林同意由不老林擁有之內門物業將以劉先生之名義註冊並以信託形式為不老林持有。劉先生同意就內門物業以不老林之利益行事。
- (iv) 劉先生已簽訂租賃協議，同意本集團可合法使用位於中國重慶市和平路1號中興花園14樓1404室之物業(「租賃物業」)作為員工宿舍，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000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而每月租金於每年釐定。

- (v) 劉先生已簽訂確認書，同意許可權承授人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錫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合法使用位於中國重慶市和平路1號中興花園14樓1404室之物業（「許可物業」）作為註冊辦事處，不用支付任何租金或許可費。劉先生簽訂的確認書，授權重慶錫寶使用許可物業作為註冊辦公室，但並無規限劉先生對該許可物業作為自用、租賃及抵押用途。由於年內概無佔用該許可物業，故許可物業於年內概無帶來收益或溢利。與劉先生訂立之物業許可安排將維持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十日止。
- (vi) 劉先生就約人民幣34,363,000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67,000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之款項提供擔保，作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劉庭軒先生（劉先生的近親）向不老林授出獨家許可權以使用與不老林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有關之若干商標，代價為每年1,000港元。
- (v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劉先生就約人民幣2,6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2,000元）之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ix)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祺生物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中科臻祺」）與中科廣聚細胞醫療（廣東）有限公司（「中科廣聚」，一間由許建春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受控公司間接持有其30%股份權益的公司），據此，中科廣聚同意委託中科臻祺為一級代理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負責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代理其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之銷售及／或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1,000元之收益乃來自於期內銷售有關產品。

**(d)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張慧蘭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40	130
劉庭軒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	6	1

金額為無抵押、無息及來索即付。

**(e)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高崎		6,656	4,34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受惠於中國消費上升及人口持續老化的趨勢，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比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過往期間」）錄得改善。同時，位於其他地區的市場表現未如理想，香港和台灣市場均錄得倒退。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推進年初所簽訂有關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之代理協議內的項目。

期內及於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所佔收益金額及百分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9,958	94.5	29,234	92.8
台灣	1,308	4.1	1,427	4.5
香港	264	0.8	717	2.3
越南	175	0.6	131	0.4
	<u>31,705</u>	<u>100.0</u>	<u>31,509</u>	<u>100.0</u>

### 中國

期內，中國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較過往期間錄得增加約2.5%。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之各份管理協議，在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推進年初所簽訂有關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之代理協議內的項目，並於期內錄得約人民幣301,000元收益。

### **台灣及香港**

期內，來自台灣及香港市場之收益分別錄得下降約8.3%及63.2%。

就台灣及香港的營運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合約負債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其他客戶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

### **越南**

期內，本集團來自於越南墓地銷售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31,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33.6%。

###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1,705,000元，與過往期間約人民幣31,509,000元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期內，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6,200,000元下降約3.3%至約人民幣15,658,000元。銷售成本下降乃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實施控制殯儀服務的成本之措施。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41,000元，相比過往期間之約人民幣1,043,000元維持相對穩定。

期內，銷售開支上升約25.3%至約人民幣5,635,000元，佔收益17.8%（過往期間：14.3%）。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增加及開展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業務。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48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1,261,000元），佔收益29.9%（過往期間：35.7%）。期內，行政開支減少約15.8%，反映集團有效實行控制成本措施取得滿意成效。

由於上述因素之累計影響，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2,000元，相比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69,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3仙（過往期間：每股虧損人民幣0.39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15,7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467,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而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0元及人民幣7,50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267,000元及人民幣8,037,000元）的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新台幣（「新台幣」）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約3.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

除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

本集團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若干收益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計值外。

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 (1) 出售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生命」)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以新台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96,000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之4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55,000元)。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6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名)。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董事會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相對集中於人口密集之中國城市，本集團所經營殯儀業務較為穩定。

與此同時，環球發展狀況顯示世界多個國家已將生物技術產業作為21世紀優先發展的戰略新興產業，如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實施「生物技術產業激勵政策」，持續增加對生物技術研發和產業化的投入，而日本亦實施「生物產業立國」戰略。歐洲聯盟之科技發展第六個框架亦將45%的研究開發經費用於生物技術及相關領域。

同樣，受國內產能過剩、金融去槓桿、中美貿易紛爭等因素的影響導致中國經濟增速逐步放緩，中國正鋪路進入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以技術創新驅動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形成經濟發展新動能，其中，生物科技為國家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此外，隨著我國經濟發展、居民健康意識提高以及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等因素影響，對生物科技行業的需求日益提升，推動生物科技行業呈現快速增長的勢頭。

本集團積極佈局生物科技領域，通過代理方式切入細胞銷售業務，並通過投資方式開展細胞培養基的研發業務，拓展細胞產業鏈上游，形成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簽訂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銷售代理業務於期內進展良好，並已取得預期成果。本集團以多種策略並舉的方式開拓市場，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積極尋求優質的合作夥伴，相關業務之市場開拓取得積極及實質性的發展。一方面，市場網絡建設逐步完善，市場滲透率穩步提升；一方面，通過持續跟蹤開發，潛在客戶逐步轉化，簽署訂單，並確認部分營業收入，董事預期相關業務於可見將來可為本集團的生意增加貢獻。

未來，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原有的殯葬業務外，亦會積極開拓細胞產業，通過多方位的投資合作方式，整合創新技術、頂尖人才、精品項目，進一步深化細胞產業鏈的佈局。除此之外，集團也將佈局其他具有發展前景的、優質的項目或業務，打造形成「以細胞產業為主，其他細分方向協同發展」之業務格局，以此改善集團經營現狀，優化業務結構，拓寬新的盈利增長點，推動集團業務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找商機，冀為股東創造價值。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

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盡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名列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	220,475,000	29.69%

註：本公司董事許建春先生亦為香港高崎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30%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在實際可行方面能夠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詳情以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

## **管理合約**

期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任何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重大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維持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方面維持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i)任何僱員；(ii)任何執行董事；(i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合資格參與者」)。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未經股東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同意對10%上限予以更新。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10%上限獲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且就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提呈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內(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之函件之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不可退還股款1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任何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h) 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當中註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將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就所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股份的整筆認購價的不可退還股款。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6,332,000	-	6,332,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41,900,000
				<u>48,232,000</u>	<u>-</u>	<u>48,232,000</u>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行使期間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註銷、獲行使或授出。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除下文載述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已於期內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期內，若干董事因其他要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九年之股東大會，惟彼等已委任董事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會成員為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解答本公司股東之問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鼓勵及確保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未來出席股東大會。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之情況。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齊忠偉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辭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所載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